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李建輝

代 理 人 王彩又律師

相 對 人 智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鴻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法定

代理人 魏志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聲請調解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3萬7,996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及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二份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黃伊婕